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曹家綺
電話：7995678#3088
電子信箱：t022@mail.jjp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933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天文獎第57屆全國書法比賽、第29屆全國寫生比賽活動辦法各1份(2357965_11539337900_1_ATTACH1.pdf、2357965_11539337900_1_ATTACH2.pdf、2357965_115393379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永安區天文宮辦理「天文獎第五十七屆全國書法比賽暨第二十九屆全國寫生比賽」活動辦法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永安區天文宮115年11月9日天文宮字第115110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報名自115年11月1日（星期日）起至116年1月23日（星期六）截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網址：www.永安天文宮.com。

三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5年2月21日（星期日）假本市永安區天文宮（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保安路5巷4號）舉行。

四、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比賽辦法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1125
11570988900

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高雄市永安區天文宮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5 09:11:33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